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如稍遲舉行, 則於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盡快舉行)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每股面值港幣三角普通股之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每股面值港幣三角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已登記股東, 茲委派(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 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主席,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如稍遲舉行, 則於法院會議(定義見Bestcity Asse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發出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完結或續會後盡快舉行), 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本人/吾等投票, 尤其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按以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a)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該計劃(如計劃文件所載)生效, 惟該計劃必須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 於生效日批准因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b)在上述(a)提及註銷計劃股份之前提下, 並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 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 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數量, 藉此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並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貸方款項, 用作全數繳足本公司如此分配及發予要約人之新股; (c)在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 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撤銷上市地位之申請; 及(d)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計劃進行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施加之修改或增補一事給予同意, 並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對該建議或令該建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簽署日期: 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公司股東簽署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若為聯名登記持有人, 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任何人士為其委任代表。若決定委派代表出席, 請刪去代表委任表格內「或如未克出席, 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主席」一句, 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 則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主席將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以表明閣下希望閣下之委任代表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送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並無表明投票意向, 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有任何普通股股份之已登記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皆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股份而投票, 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 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 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 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 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若股東為一法人團體,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 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計劃文件內。除另有訂明外, 上文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賦予之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委任代表之任命及閣下在會上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就該等用途而將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交給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使用,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在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閣下可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 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